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调整后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调整后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7年9月4日